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海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对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大会发言/提问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发言/提问前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提问。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4 点 00 分
- 2、**会议地点：**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4 楼
- 3、**会议召集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股东代表股份数情况；
- （四）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六)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七)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八)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我国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医疗资源的需求与供给逐渐回归常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宽营销推广渠道，加大产品营销力度，各产品线销量、收入与上年度相比均有显著增长。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403.9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52,376.31 万元，增长 24.5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64,506.8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53,090.21 万元，增长 25.11%。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12.13 万元和 38,340.64 万元，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130.58%和 141.5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高毛利玻尿酸产品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以及 2022 年的生产经营停滞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件在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的双重影响所致。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了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6.12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p> <p>6.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p> <p>8.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p>
2	2023.6.12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2023.6.12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	2023.9.1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p> <p>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p> <p>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p> <p>1.03 回购期限</p> <p>1.0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p> <p>1.05 回购价格</p> <p>1.06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p> <p>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p> <p>1.0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p> <p>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p>
5	2023.9.15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p>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p> <p>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p> <p>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p> <p>1.03 回购期限</p> <p>1.0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p> <p>1.05 回购价格</p> <p>1.06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p> <p>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p> <p>1.0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p> <p>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p>
6	2023.9.15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p>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p> <p>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p> <p>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p> <p>1.03 回购期限</p> <p>1.0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p> <p>1.05 回购价格</p> <p>1.06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p>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3.12.29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上七次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合规有效。董事会依法、严格落实和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与登记、A 股及 H 股股份回购等事项，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于 2023 年度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购买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2	2023.3.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计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14.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

			<p>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p> <p>16.关于续聘唐敏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17.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p> <p>1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9.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3	2023.4.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p>
4	2023.4.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23.6.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p>
6	2023.7.3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p>
7	2023.8.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8	2023.8.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p> <p>1.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p> <p>1.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p> <p>1.3 回购期限</p> <p>1.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p> <p>1.5 回购价格</p> <p>1.6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p> <p>1.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p> <p>1.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2023.9.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10	2023.10.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11	2023.1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23.12.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侯永泰	否	12	12	8	0	0	否	7
吴剑英	否	12	12	7	0	0	否	7
陈奕奕	否	12	12	7	0	0	否	7
唐敏捷	否	12	12	5	0	0	否	7
游捷	否	12	12	9	0	0	否	7
黄明	否	12	12	12	0	0	否	7
苏治	是	12	12	12	0	0	否	7
姜志宏	是	12	12	12	0	0	否	7
赵磊	是	12	12	12	0	0	否	7
杨玉社	是	12	12	12	0	0	否	7
郭永清 (离任)	是	11	11	10	0	0	否	6
沈红波	是	1	1	1	0	0	否	1

2.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内控体系、定期报告、关连/联交易、ESG 管理等进行了监督与评估。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薪酬方案进行了讨论与审核，听取了对于股权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的考核工作汇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续聘唐敏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战略进行了审核与研究，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五）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并借助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业绩情况及广大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介绍和回复，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的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 A 级。

（六）内幕信息管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

（七）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 年公司继续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分析师会议及现场参观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2023 年度，公司召开 3 场业绩说明会，其中，参加了 2023 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产品及研发进展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有效沟通，推动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传递公司价值。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八）内控工作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指导、督促审计部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定期开展内控测试及时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监督作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九）ESG 工作

公司设立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ESG 工作小组构成的 ESG 三层治理架构。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充分讨论并确定公司在 ESG 方面的风险和机遇，制定公司的 ESG 策略及目标，通过 ESG 治理体系将 ESG 策略纳入公司业务决策过程中、将相关工作落实到日常运营中。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及时性与有效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提高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效率，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传递好公司价值，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各项公司制度；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助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充分发挥其各自专业和管理优势；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贯彻落实发展新理念，提升公司 ESG 管理水平。公司将继续探索优化 ESG 管治架构，统筹推进完善 ESG 工作机制，提升 ESG 绩效。同时，通过 ESG 培训，提升董事会成员及各相关工作人员对于 ESG 的认知。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二零二三年度，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规范运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内容
1	2023.3.2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3.4.14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
3	2023.4.28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3.8.1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3.9.1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6	2023.10.2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3.12.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监事按规定出席了 7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列席、出席上述重要会议，监事不仅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而且还积极参与审议议案的讨论，负责任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会议召开程序、议题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务，无滥用职权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报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和运作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连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包括激励计划价格的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等事项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度，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与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主要工作计划为：

1.继续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加强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

3.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连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风险；

4.加强自身建设，通过参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等方式，加强自身学习，以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三：

关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已审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以下称“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其业绩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具体薪酬由董事会审议。

2.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人民币15.00万元/年（税前），其中非执行董事游捷女士不领取薪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1.职工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职务、工作成绩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2.非职工监事实行固定薪酬人民币15.00万元/年（税前）。

3.股东监事：刘远中先生不领取薪酬。

四、其他

1.董事、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本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对董事实施的股权激励将按照经本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2024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五: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境外审计机构,分别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的道德要求,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建议:

1、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2、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境外审核及审阅服务,聘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同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其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 202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随后，于 2023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据此，《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被废止。根据前述变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订了《香港上市规则》并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证监会亦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此外，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表述做相应调整，以反映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根据上述情况，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将不会对公司类别股东的现有权利或有关类别股东会议的现有安排造成任何变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以及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共有 4 项子议案，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6.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第 6.01 项至 6.04 项子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6.04 项子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七、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建议向股东派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末期股息，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 经公司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416,121,340.71 元，母公司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349,318,699.45 元。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87,443,791.65 元。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总股本 168,707,20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346,828 股 A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67,360,375.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22%。

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派付，H 股股息将以港元派付。现金股息由人民币转换至港元所用之汇率将按照宣派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的平均中间价。

为方便向 H 股股东派发股息，建议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代理人，代公司派发及处理公司向 H 股股东宣布的股息；并授权任一执行董事代表公司与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有关文件，授权任一执行董事为授权签字人（可单独签署），向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发出有关指示、指引、决定、通知及批准等。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总股本 168,707,203 股（其中包括 139,108,603 股 A 股及 29,598,600 股 H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346,828 股 A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66,944,150 股

（其中包括 55,104,710 股 A 股及 11,839,440 股 H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5,651,353 股（其中包括 194,213,313 股 A 股及 41,438,040 股 H 股）。

二、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八、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之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将于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具有灵活性，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建议：

分别于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统称“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之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内视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资金安排，按照中国境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及/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 之 H 股股份。

建议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i)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ii) 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 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要）；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登记及备案手续；

(vi) 就回购股份事宜，签署其他文件及办理其他事宜。

如获批准，董事会将获回购授权，直至下列最早发生之日期为止：(a)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b) 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相关期间”）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 H 股，而该等股份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批准有关购回股份一般性授权之通函（“通函”），批准及授权任何一位董

事对通函做出其认为必须的任何修改，并安排印刷并向股东邮寄通函（包含该等修改），并将通函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予以刊登。

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有关承诺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购回授权的承诺函，及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确认通函所载的解释声明及购回授权无异常情况的确认函。

回购 H 股时，本公司只可运用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自筹资金。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 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末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苏治，男，1977 年 12 月生，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数据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金融学院金融科技系主任、特聘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于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站从事金融学研究。于报告期末兼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619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1328）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328）上市的公司）监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734）、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300597）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志宏，男，1968 年 7 月生，日本长崎大学博士，现任澳门科技大学副校长、讲席教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助教、讲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日本长崎大学药学部助手（文部教官），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美国哈佛医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药理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磊，男，1974 年 2 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

院法学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员。2005年至2013年2月历任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自2016年12月至今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就职。于报告期末兼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16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0166）、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沈红波，男，1979年11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于清华大学金融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9年1月至2009年2月于哈佛大学商学院担任访问学者。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曾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报告期末兼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008）独立董事。自2023年12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玉社，男，1963年6月生，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自1998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生导师、二级研究员。杨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原创性抗感染药物、抗凝血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究与开发，其代表性成果是2009年成功研制出我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氟喹诺酮新药—盐酸安妥沙星。杨先生曾获2017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2015年度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一），2013年度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创新药物奖突出成就奖，并于2010年获得上海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劳动模范）。自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2次。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苏治	12	12	12	0	0	否	7
姜志宏	12	12	12	0	0	否	7
赵磊	12	12	12	0	0	否	7
杨玉社	12	12	12	0	0	否	7
郭永清（离任）	11	11	10	0	0	否	6
沈红波	1	1	1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认为这些议案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并为公司的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的水平。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良好

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我们在详细审阅各项资料，与公司管理层、项目负责人开展预沟通，深入沟通了解决策背景、依据、前期工作等内容后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最终做出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框架下有序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前述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唐敏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唐敏捷先生具备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续聘唐敏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沈红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红波先生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唐敏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请见本章节“（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部分。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计划是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失效48,342股限制性股票，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83,658股；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94.30元/股调整为93.90元/股；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失效18,139股限制性股票，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8,361股。

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相关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激励计划价格的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精神，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红波、苏治、姜志宏、赵磊、郭永清、杨玉社

2024年5月29日